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会决议

时 间：2019 年 4 月 4 日

地 点：北京泰康人寿大厦十一层董事会会议室

主持人：陈东升董事长

记录人：段东辉

会议应参加表决股东（股东代表）2 方，实际参加表决股东（股东代表）2 方，股东参加表决股权占到公司总股权的 100%。此次股东会参加表决的股份数和比例符合国家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参加表决股权的 100%赞成，0%反对，0%弃权，通过：

一、关于审议批准《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报告和 2019 年度经营计划》的议案。

二、关于审议批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三、关于审议批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四、关于审议批准《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报告》的议案。

五、关于审议批准《建议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师》的议案，同意聘任母公司聘任的 2019 年度外部审计师为公司的外部审计师。

六、关于审议批准《公司 2018 年发展规划评估及 2019 年-2021 年发展规划》的议案。

七、关于审议批准《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八、关于审议批准《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九、关于审议批准《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尽职情况报告》的议案。

十、关于审议批准《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暨专项审计报告》的议案。

十一、关于审议批准《公司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〈泰康人寿 2019 年委托投资资产基础管理费协议〉特别重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

十二、关于审议批准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。

特此决议。